通化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1](#_Toc2705)

[（一）编制目的 1](#_Toc10757)

[（二）编制依据 1](#_Toc1054)

[（三）适用范围 1](#_Toc30052)

[（四）工作原则 1](#_Toc26644)

[（五）事件分级与分级应对 2](#_Toc11502)

[（六）预案体系 2](#_Toc30284)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3](#_Toc18014)

[（一）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3](#_Toc13781)

[（二）县（市）区级及以下组织指挥机构 3](#_Toc9302)

[（三）现场指挥机构 4](#_Toc284)

[（四）电力企业 4](#_Toc22710)

[（五）重要电力用户 4](#_Toc21718)

[（六）专家组 5](#_Toc12702)

[三、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_Toc23042)

[（一）风险分析 5](#_Toc19987)

[（二）危害程度分析 7](#_Toc6404)

[（三）监测 8](#_Toc24148)

[（四）预警 9](#_Toc11949)

[（五）信息报告 9](#_Toc1024)

[四、应急响应 11](#_Toc15629)

[（一）响应分级 11](#_Toc21594)

[（二）指挥协调 12](#_Toc22504)

[（三）响应措施 14](#_Toc5484)

[（四）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应对 16](#_Toc23617)

[（五）电力企业应对 16](#_Toc31723)

[（六）重要电力用户应对 17](#_Toc23685)

[（七）响应终止 18](#_Toc10197)

[五、后期处置 19](#_Toc13564)

[（一）处置评估 19](#_Toc16495)

[（二）事件调查 19](#_Toc6224)

[（三）善后处置 19](#_Toc10548)

[（四）恢复重建 19](#_Toc22369)

[（五）改进措施 20](#_Toc27177)

[六、保障措施 20](#_Toc29981)

[（一）队伍保障 20](#_Toc29227)

[（二）装备物资保障 21](#_Toc22127)

[（三）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21](#_Toc14284)

[（四）技术保障 21](#_Toc18413)

[（五）应急电源保障 22](#_Toc7887)

[（六）资金保障 22](#_Toc22659)

[七、宣教培训和演练 22](#_Toc13258)

[（一）宣传教育 22](#_Toc32383)

[（二）培训 22](#_Toc26543)

[（三）预案演练 23](#_Toc29538)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正确、高效、快速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减少影响和损失，保障电网安全稳定和可靠供电，维护全市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编制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吉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通化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通化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通化市电网或县级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 （四）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按照“政府为主导，电力企业为处置主体”的原则，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应做到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证重点、依靠科技，保障民生、维护安全。

## （五）事件分级与分级应对

1.**事件分级**

大面积停电事件根据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分级标准依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分级标准见附件1。

2.**分级应对**

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省政府负责应对。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分别由市（州）和县（市）区政府负责应对。

## （六）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通化市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而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在《通化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下实施，对上与《吉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对下与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电力企业相关应急预案衔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制定本地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各级电力企业应制定本单位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并网运行的各发电企业应制定本单位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各重要电力用户应制定大面积停电事件下本单位应急处置方案。

#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 （一）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 市发改委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级别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根据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和市政府决策部署，由市政府成立通化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通化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电力应急指挥部”）是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领导机构，负责研究部署全市大面积停电应急准备事项，统一指挥、协调、督促应急处置工作，下设综合协调组、电力恢复组、舆论引导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市电力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见附件2。

## （二）县（市）区级及以下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市）人民政府（主要包括集安市、辉南县、柳河县、通化县）及各区级人民政府（东昌区、二道江区、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参照市级组织指挥机构明确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强化停电应对工作职责。村、社区等基层组织要结合实际做好停电应对相关工作。

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有关地区政府应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大面积停电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 （三）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工作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

## （四）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市电力应急指挥部领导下，根据责任分工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 （五）重要电力用户

重要电力用户（包括各级政府、医院、院校、重要消防指挥中心、交通指挥中心等）应制定和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自备应急电源，储备相关物资，保障电力供应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在发生大面积停电状态下负责本单位先期应急处置工作。依据《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 29328-2018)相关规定，重要电力用户的认定按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每年审核新增和变更。重要电力用户划分标准和范围详见附件3。

## （六）专家组

市、县两级电力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地震、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 三、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一）风险分析

通化地区电网位于吉林省电网的东南部，是吉林省电网“井”字型网络的中枢点之一，是较大的电力负荷中心，同时也是东北电网的东西电力交换的重要枢纽。通化地区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主要危险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自然灾害风险。台风、地震、地质、洪涝、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及森林火灾、雨雪冰冻等可能造成电网设施设备大范围损毁，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

### 2.电网网架结构风险。局部网架薄弱，如单一联网线路、单主变、单母线变电站发生故障，可能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电网配置大量安全自动控制装置，故障方式下装置不正常动作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 3.设备故障风险。随着经济快速发展，用电需求及网供负荷逐年增长，在夏季高温、重负荷等特殊时段，电网设备运行面临考验。电网老旧设备仍占一定比例，重要发、输、变电设备、自动化系统故障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影响。局部电网发生N-2故障或检修方式下发生N-1故障，或发生枢纽变电站或电厂机组全停等故障时，可能导致地区电网解裂成小系统，无法维持稳定运行，进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 4.外力破坏风险。高大速生树木大面积栽种，使电网受到外力破坏造成停电事故等风险逐步增大。在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电网非正常运行方式较多，部分重要负荷供电线路或变电站处于单线单变运行状态。在线路周边施工作业时，一旦发生大型施工机械违章作业、野蛮挖掘破坏电力电缆、建筑工地设施触碰导线、高层建筑落物造成线路短路故障、工地漂浮物造成变电站全停等情况，将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以各种目的非法入侵变电站场区，甚至攀爬输电线路铁塔等情况时有发生，为电网正常稳定运行带来一定安全隐患。

### 5.运维人员行为风险。区域内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与电网建设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因配合停电和检修停电迫使电网处于特殊运行方式，造成运行可靠性降低，安全风险加大。电力运行维护人员误操作或调控运行人员处置不当等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 6.用电安全风险。部分用电单位对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重视不够，少数值班人员不具备上岗资格，存在供电电源未达配置标准、保安电源缺少或保安电源不能启动等问题。

### 7.网络安全风险。黑客入侵：由于网络边界上的系统安全漏洞或管理方面缺陷，容易导致黑客成功入侵，窃取、破坏或修改电力企业数据。信息泄漏：由于电力企业内部管理不善，如信息分级不合理、信息审查不严和不当授权等，容易导致信息外泄，威胁电力企业信息网络安全。拒绝服务攻击：通过消耗用户资源增加CPU负荷，当系统资源消耗超出CPU负荷能力时，网络正常服务失效。网络病毒：计算机网络病毒的传播速度和传播范围程度惊人，严重威胁电力企业网络安全。

## （二）危害程度分析

大面积停电事件在严重破坏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同时，对重要基础设施造成巨大影响，可能导致交通、通信瘫痪，水、气、煤、油、热等供应中断，甚至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造成极大威胁。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军队、公安、消防等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可能导致大型商场、广场、影剧院、住宅小区、医院、学校等高密度人口聚集点基础设施电力供应中断，引发群众恐慌，严重影响社会秩序。可能导致城市交通拥塞甚至瘫痪，铁路、公路电力供应中断，大批旅客滞留。可能导致化工、冶金、煤矿、非煤矿山等高危用户电力供应中断，引发生产运营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面积停电事件在当前新媒体时代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热点，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

## （三）监测

气象、水利、林业、地震、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将涉及电网安全的相关数据纳入日常监测范围，划分自然灾害易发区，加强预测预报，提高灾害预测和预警能力。

电网企业（包括国网通化供电公司及所属县级供电公司）应建立完备的事故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隐患早发现、早处理，尽量将事故控制在初发阶段和局部地区，防止事故扩大化。应开展电网及重要设施设备运行等情况日常监测，与发电企业及气象、林业、地震、水利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发电企业（包括各发电集团分公司及所属发电厂、其他并网发电厂等）应开展燃料供应、发电设备运行等情况日常监测，及时报电网调度机构。市气象、水利、公安、交通、规自、住建、发改等部门应密切关注并收集可能影响电力运行的信息，及时通报相关发电企业并协助开展风险分析。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还应通过舆情监测、互联网感知、民众报告等渠道获得预警信息，设立接待室、热线电话等方便接收民众报告。

## （四）预警

### 1.预警信息发布。各级电网企业分析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域的县（市）区级发改部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县（市）区级发改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批准后，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它相关部门和单位。当可能发生较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电网企业同时报告市发改委和省能源局。

### 2.预警行动。预警信息发布后，电网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受影响区域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预警解除。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五）信息报告

### 1.报告程序。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国网吉林供电公司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根据初步认定结果按照如下程序进行报告。

（1）当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国网通化供电公司应急指挥机构要迅速启动相应预案，并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和省电力公司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应在事发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市人民政府，并在事发后1小时内形成书面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市电力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召开紧急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并将有关情况向省电力应急指挥部汇报，同时启动市级相应的应急预案。各县（市）区级应急指挥机构、县级电网公司等要迅速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市电力应急指挥部报告。

（2）发生一般以下（不含一般）停电事件时，各县（市）区级应急指挥机构、县级电网公司等要迅速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县级电力应急指挥部和国网通化供电公司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电力应急指挥机构召开紧急会议，就有关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同时启动县级应急预案。

（3）热电厂事故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应同时向供热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涉及水电厂（站）大坝安全的，应同时向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当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同时向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当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同时向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2.报告内容。电力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必须及时、准确、如实报告，不得迟报、漏报或者瞒报、谎报事件情况，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和扰乱现场秩序。事件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事件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事件或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级别、人员伤亡情况，设备、设施损失及对供电造成影响的情况；事件基本情况，事件简要经过，先期处置情况，直接经济损失；事件或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或基本结论；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电网运行方式、发电机组运行状况以及事故控制情况；事件报告单位、签发人及报告时间；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四、应急响应

## （一）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重大以上级别大面积停电事件，市人民政府启动一级响应，由市电力应急指挥部负责先期指挥应对工作，当省人民政府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时，接受其领导、组织和指挥。事发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指令启动本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市人民政府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市电力应急指挥部负责先期指挥应对工作。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事件情况，随时准备请求支援。事发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初判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超出县级应对能力，或市级认为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启动三级响应。市人民政府负责实时跟踪事件进展，并做好应急支援准备工作。事发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由事发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电力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发生较大影响的其它停电事件，市级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四级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二）指挥协调

### 1.**一**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市电力应急指挥部负责一级响应的启动、调整和解除。一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负责先期指挥应对处置工作，主要开展以下工作：统一领导大面积停电事故抢险、电力恢复、社会救援和维稳等各项应急工作；召开市电力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开展应对工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件发展情况；组织开展跨县队伍、物资、装备支援；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发生的其它问题。在省人民政府成立指挥部后，对接省级工作组，接受其领导、组织和指挥。一级响应的启动、调整和解除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执行。

### 2.**二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级别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市电力应急指挥部负责二级响应的启动、调整和解除，主要开展以下工作：统一领导大面积停电事故抢险、电力恢复、社会救援和维稳等各项应急工作；召开市电力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对接省级工作组，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开展应对工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件发展情况；组织开展跨县队伍、物资、装备支援；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发生的其它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必要时，请求省人民政府进行应急支援。

### 3.**三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超出县级应对能力，或市级认为必要时，由市电力应急指挥部负责三级响应的启动、调整和解除，主要开展以下工作：统筹组织本区域大面积停电事故抢险、电力恢复、社会救援和维稳等各项应急工作；随时做好应急支援准备工作；协助事发地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发生的其它问题。

### 4.**四级应急响应。**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发生较大影响的其它停电事件，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可结合实际情况负责四级响应的启动、调整和解除，主要开展以下工作：统筹组织本区域大面积停电事故抢险、电力恢复、社会救援和维稳等各项应急工作；随时做好应急支援准备工作；协助事发地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发生的其它问题。

## （三）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各事发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市电力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1.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调度电网、电厂、用户之间的电气操作、机组启动、用电恢复；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用户、重要区域、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严格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机组并网运行，调整发电出力。电力用户在供电恢复过程中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时分步恢复用电。

### 2.强化应急救援保障。通信管理部门保障应急通信畅通；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运输；公安交警部门加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保障各项应急工作的正常进行。

### 3.防范次生衍生事故。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有效防止各种次生衍生事故。消防救援部门做好灭火救援准备工作，及时扑灭停电期间发生的各类火灾。

### 4.保障居民基本生活。水务、消防救援部门迅速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物资供应部门要迅速组织有关物资的加工、生产、运输和销售，保证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卫生健康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相应应急医疗救治工作，保证大面积停电期间各类伤员的救治。

### 5.维护社会稳定。公安、武警等部门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车站、码头及其它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公安交警部门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缓解交通堵塞；各级政府要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 6.加强信息发布。市电力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有关信息，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宣传部门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新闻媒体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消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 7.组织事态评估。电网企业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 （四）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应对

### 初判发生重大或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根据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和市政府决策部署，履行市电力应急指挥部职能，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研究决定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市政府决策；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向市政府报告。

## （五）电力企业应对

当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由电力企业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启动公司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在市电力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统一指挥、协调电力企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主要开展以下工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向市电力应急指挥部报告；加强电网运行风险管控，落实“先降后控”要求，强化专业协同、网源协调、政企联动，从电网运行、运维保障、施工组织、负荷控制、机组调峰、客户管理等方面制定落实综合管控措施，严防风险失控；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增加客户服务值班力量，督促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做好异常情况处置和应急信息发布准备；组织企业内部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值班，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和评估；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及时报告事件信息，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电力企业相关单位按照地方人民政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六）重要电力用户应对

### 1.社会类重要电力用户。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关、医疗、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气、供热、加油(加气)、排水泵站、污水处理等单位,当所在区域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统一指挥、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主要开展以下工作：应根据相关规定合理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完善非电保安等各种保障措施,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相关设施设备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有关情况,向有关部门单位请求支援,并按照市电力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对外开展支援。

### 2.工业类重要电力用户。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到工业类重要电力用户，尤其是影响到石油化工企业时，因该类企业在生产、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具有爆炸、火灾、中毒等危险性，事故危险程度较高，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统一指挥、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主要开展以下工作：及时与国网吉林供电公司联系，确认停电性质，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当企业内存在一级负荷或特别重要负荷用电设施时，应立即投入应急电源，为一级负荷或特别重要负荷用电设施供电；保证关键装置和重要设施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避免有毒物质泄漏或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根据有关情况,向有关部门单位请求支援,并按照市电力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开展现场处置；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及时报告事件信息，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 （七）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各级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 五、后期处置

## （一）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工作。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省电力应急指挥部配合国家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或独立开展处置评估，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电力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处置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处置评估工作可委托第三方开展。

## （二）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进行事件调查。各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 （三）善后处置

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及各县（市）区级电力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

## （四）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市电力应急指挥部或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恢复重建计划，相关电力企业应当根据工作计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 1.确定恢复重建的目标任务。以地方发展规划目标为指导，明确重建项目的重点、任务和工作进度。

### 2.强化措施保障及政策扶持。电力企业根据需要成立恢复重建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电力恢复重建工作；电力灾后重建项目应多方筹措资金，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争取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补助；各有关部门对电力灾后重建项目所涉及的审批工作，开辟绿色通道，加强用地用林等要素保障。

### 3.明确恢复重建的标准。按照电力规划设计导则结合区域地理环境和自然灾害情况，执行差异化规划设计及反事故措施，远近结合，适度超前实施重建。

## （五）改进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之后，电力企业要及时组织生产、运行、科研等部门联合攻关，研究事故发生机理，分析事故发展过程，吸取事故教训，提出改进的措施建议，进一步完善电力应急预案。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社会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社会应急救援、事故抢险与应急处置体系。

# 六、保障措施

## （一）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应加强电力应急管理队伍建设，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武警部队、公安、消防救援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 （二）装备物资保障

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及重要电力用户在积极利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建立和完善救援物资储备库以及资料数据库和救援物资调用制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完善相关保安电源功能，保证在事件发生时能及时启动。各应急指挥机构应掌握本辖区内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储备情况。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在全市范围内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装备及物资，各县（市）区级电力应急指挥机构对本辖区内各单位的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实行统一调度，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 （三）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 （四）技术保障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应急局等要提供相关灾害预警信息，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技术支撑服务。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 （五）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国网通化供电公司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配合国家或省能源部门保障本地区“黑启动”电源，配备适量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 （六）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七、宣教培训和演练

## （一）宣传教育

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各县（市）区电力应急指挥机构、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公众安全教育，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大保护电力设施和严厉打击破坏电力设施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保护电力设施意识。

## （二）培训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定期组织大面积停电应急业务培训。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还应加强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和救援技能培训，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业务知识水平。

## （三）预案演练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建立完善政府有关应急联动部门单位、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以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应急协同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根据生产实际，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内部演练。预案的演练可采取桌面推演、现场实战或桌面+实战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演练的方式可采取有脚本演练或无脚本演练。根据预案演练计划，成立演练领导小组，根据职责分工成立策划导调组、技术支持组、后勤保障组等，演练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召开会议协调工作分工，组织编写演练方案、演练脚本等资料，明确演练范围、事件级别、参与部门、职责分工、处置程序、注意事项等。

本预案的应急处置流程参照附件4、附件5。

## 

## 附件1

## 通化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达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吉林省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达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吉林省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16％以上40％以下，负荷1000兆瓦以上5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50％以上。

2.区市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达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吉林省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12％以上16％以下，负荷1000兆瓦以上5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20％以上50％以下。

2.区市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6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3.县级市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达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吉林省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供负荷6％以上12％以下，负荷1000兆瓦以上5000兆瓦以下

减供负荷10％以上20％以下。

2.区市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城市核心区域发生有重大及以上社会影响的停电事件。

4.县级市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15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2

## 

## 通化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 和各工作组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通化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国网通化供电公司总经理担任。成员包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应急局、国网通化供电公司、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气象局、沈阳铁路局通化车务段、武警通化支队、通化市消防救援支队、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通化县分公司、省民航集团通化机场分公司等单位和部门组成，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在市政府、省政府和国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统一实施通化市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协调市内各相关地区、各有关部门、各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协调本市与相关市（州）电力应急指挥机构的关系，协调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决定启动、调整和终止应急响应；配合国家和吉林省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工作。

二、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一）综合协调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应急局、国网吉林供电公司、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参加。主要职责：负责市电力应急指挥部的联络和协调工作；落实市电力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执行市电力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监督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掌握应急处理和供电恢复情况；会同新闻主管部门发布有关信息。

（二）电力恢复组：由国网通化供电公司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武警通化支队、通化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单位及电力企业。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公安、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工作。

（三）舆论引导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工信局等参加。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收集分析网上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互联网管理和网上舆情监测研判；有效应对突发舆情，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四）应急保障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通信办、沈阳铁路局通化车务段、国网通化供电公司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主要职责：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制定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协调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深入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处置指导，对受灾情况进行核实。

（五）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通化武警支队、通化消防救援支队等参加。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 附件3

## 

## 通化地区重要电力用户划分级别标准及范围

依据《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 29328-2018)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本地区重要电力用户划分标准如下：

一、分级标准

根据供电可靠性要求及供电中断的危害程度,重要电力用户可分为特级、一级、二级重要电力用户和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

1.特级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管理国家事务中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供电中断将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电力用户。

2.一级重要电力用户,是指供电中断将可能产生下列后果之一的电力用户:直接引发人身伤亡的；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发生中毒、爆炸或火灾的；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造成较大范围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

3.二级重要电力用户,是指供电中断将可能产生下列后果之一的电力用户：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的；造成较大政治影响的；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造成一定范围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

4.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是指需要临时特殊供电保障的电力用户。

二、划分类别及范围

本辖区内重要电力用户的划分类别及范围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重要电力用户类别 | | 重要电力用户范围 | 断电影响 |
| --- | --- | --- | --- | --- |
| 1 | [A]  工业类 | [A1.1]煤矿 | 井工煤矿 |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 |
| 2 | [A1.2]非煤矿山 | 井工非煤矿山 |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 |
| 3 | [A2.1]石化 | 以石油为原料的化工企业 |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中毒、爆炸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环境污染 |
| 4 | [A2.2]盐化 | 以粗盐为原料的化工企业 |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中毒、爆炸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环境污染 |
| 5 | [A2.3]煤化 | 以煤为原料的化工企业 |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中毒、爆炸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环境污染 |
| 6 | [A2.4]精细化工 | 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化工企业 |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中毒、爆炸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环境污染 |
| 7 | [A3]冶金 | 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的冶炼和加工企业 |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中毒、爆炸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 8 | [A4]制造业 | 汽车、造船、飞行器、发电机、锅炉、汽轮机、机车、机床加工等机械制造和电子企业 |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 9 | [A5]军工 | 航天航空、国防试验基地、危险性军工生产企业 | 可能造成重大政治影响和重大社会影响、可能引发人身伤亡 |
| 10 | [B]  社会类 | [B1]党政司法机关、国际组织、各类应急指挥中心 | 国家级首脑机关的办公地点，外国驻华使馆及外交机构，省级党政机关、地市级党政机关和一些重要的涉外组织；以及省级气象监测指挥和预报中心、电力调度中心、重要水利大坝、重要的防汛防洪闸门、排涝站、地震监测指挥预报中心、防汛防灾等应急指挥中心、消防（含森林灭火）指挥中心、交通指挥中心、公安监控指挥中心等重要应急指挥中心、人民防空指挥中心 | 可能造成重大政治影响和重大社会影响 |
| 11 | [B2]通信 | 国家级和省级的枢纽、容灾备份中心、省会级枢纽、长途通信楼、核心网局、互联网安全中心、省级IDC数据机房、网管计费中心、国际关口局、卫星地球站 | 可能造成大的社会影响 |
| 12 | [B3]新闻媒体 | 国家级和省级广播电视机构及广播电台、电视台、无线发射台、监测台,卫星地球站等 | 可能造成大的政治影响和社会影响 |
| 13 | [B4.1]数据中心 | 证券公司、省级证券交易中心 | 可能造成大的经济损失 |
| 14 | [B4.2]金融 | 国家级银行、省级银行一级数据中心、大型电子商务中心和重要场所等 | 可能造成大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
| 15 | [B5.1]供水、供热 | 供水面积大的大、中型水厂（用水泵进行取水）、重要的加压站以及大型供热厂 | 可能造成社会公共秩序混乱 |
| 16 | [B5.2]污水处理 | 国家一级污水处理厂、大中型污水处理厂 | 可能造成环境污染 |
| 17 | [B5.3]供气 | 天然气城市门站、燃气储配站、调压站（升压站、降压站）等 | 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 |
| 18 | [B5.4]天然气运输 | 天然气输气干线、输气支线、矿场集气支线、矿场集气干线、配气管线、普通计量站等 | 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 |
| 19 | [B5.5]石油运输 | 石油输送首站、末站、减压站和压力、热力不可逾越的中间（热）泵站、其他各类输油站等 | 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 |
| 20 | [B6.1]民用运输 机场 | 国际航空枢纽、地区性枢纽机场及一些普通小型机场 |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大的政治影响和社会影响 |
| 21 | [B6.2]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 铁路牵引站、国家级铁路干线枢纽站、次级枢纽站、铁路大型客运站、中型客运站、铁路普通客运站；城市轨道交通牵引站、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城市轨道交通普通客运站 | 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和大的社会影响 |
| 22 | [B7]医疗卫生 | 三级医院 |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造成社会影响和公共秩序混乱 |
| 23 | [B8.1]五星级以上宾馆饭店 | 特殊定点涉外接待的宾馆、饭店及其他五星级及以上高等级宾馆 | 可能造成政治影响和社会公共秩序混乱 |
| 24 | [B8.2]高层商业办公楼 | 高度超过100米的特别重要的商业办公楼、商务公寓、购物中心 |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和社会公共秩序混乱 |
| 25 | [B8.3]超市、购物中心 | 营业面积在6000平方米以上的多层或地下大型超市及大型购物中心 |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和社会公共秩序混乱 |
| 26 | [B8.4]体育馆场馆、大型展览中心及其他重要场馆 | 国家级承担重大国事活动的会堂、国家级大型体育中心；举办世界级、全国性或单项国际比赛；举办地区性和全国单项比赛、举办地方性、群众性运动会展会；承担国际或国家级大型展览的会展中心； 承担地区级展览的会展中心 |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可能造成重大政治影响和社会公共秩序混乱 |
| 注1：本范围未含盖全部行业，其他行业可参考执行。  注2：不同地区重要电力用户范围可参考各地区发展情况确定。 | | | | |

## 附件4

## 

## 通化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  |  |  |
| --- | --- | --- |
| **综合协调组** | | |
| 职责：由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预警管理和信息报告，联络和协调成员单位，执行市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监督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 | |
| 序号 | 部门 | 具体工作流程 |
| 1 | 市发改委 | 负责联络和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报送事故情况，协调成员单位落实市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监督各成员单位应急职责执行情况，掌握应急处理和供电恢复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进展，会同新闻宣传组发布有关信息。 |
| 2 | 国网通化供电公司 | 牵头承担电力恢复组工作职责，接受应急指挥部领导，联络和协调电力应急抢修队伍开展应急抢修工作，及时掌握电力抢修进况，及时向牵头单位汇报。 |
| 3 | 市委宣传部 | 牵头承担舆论引导组工作职责。 |
| 4 | 市应急局 | 牵头承担应急保障组工作职责。 |
| 5 | 市公安局 | 牵头承担社会稳定组工作职责。 |
| **电力恢复组** | | |
| 职责：由国网通化供电公司牵头，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监测、预警分析及信息报告，电网抢修恢复和应急供电保障等工作，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开展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做好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 | | |
| 序号 | 部门 | 具体工作流程 |
| 1 | 国网通化供电公司 | 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情况，向市电力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组织研判事件态势，按程序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组织开展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做好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
| 2 | 市工信局 | 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参与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协助供电抢修单位开展电力恢复工作。及时向牵头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
| 3 | 市公安局 | 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参与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协助供电抢修单位开展电力恢复工作。及时向牵头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
| 4 | 市水利局 | 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参与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协助供电抢修单位开展电力恢复工作。及时向牵头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
| 5 | 市应急局 | 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参与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协助供电抢修单位开展电力恢复工作。及时向牵头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
| 6 | 市林业局 | 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参与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协助供电抢修单位开展电力恢复工作。及时向牵头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
| 7 | 市气象局 | 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参与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协助供电抢修单位开展电力恢复工作。及时向牵头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
| 8 | 通化武警支队 | 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参与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协助供电抢修单位开展电力恢复工作。及时向牵头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
| 9 | 通化消防救援支队 | 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参与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协助供电抢修单位开展电力恢复工作。及时向牵头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
| **舆论引导组** | | |
| 职责：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指导涉事单位、企业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 | |
| 序号 | 部门 | 具体工作流程 |
| 1 | 市委宣传部 | 组织政府新闻发布会，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负责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 2 | 市委网信办 | 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加强属地媒体和自媒体的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向牵头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
| 3 | 市发改委 | 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的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向牵头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
| 4 | 市公安局 | 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的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向牵头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
| 5 | 市应急局 | 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的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向牵头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
| 6 | 市工信局 | 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的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向牵头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
| **应急保障组** | | |
| 职责：由市应急局牵头，负责统筹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调配，督促落实恢复电力抢修方案，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协调保障基础设施及交通设施运行。 | | |
| 序号 | 部门 | 具体工作流程 |
| 1 | 市应急局 | 统筹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监督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情况，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督促恢复基础设施及交通设施运行，深入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处置指导。 |
| 2 | 国网通化供电公司 | 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及时对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制定电力抢修方案，及时向牵头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
| 3 | 市发改委 | 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
| 4 | 市公安局 | 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及时妥善处理由大面积停电引发的治安事件，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及时组织疏导交通，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 |
| 5 | 市财政局 | 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落实应急资金保障。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负责协调出资企业应急资源，协助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
| 6 | 市住建局 | 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保护供水、供气、供电等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免遭损毁；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供气、供电等设施。 |
| 7 | 市交通局 | 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第一时间通知货运、客运运输公司，及时组织车辆，做好人员的转移及物资储备的调运；处置过程中，养护机械、设施、人员及时配备到位，保障道路畅通。 |
| 8 | 市水利局 | 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做好因台风、暴雨、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相关处置工作，确保水利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负责向电力部门提供预警预报系统监测的水情信息。 |
| 9 | 市商务局 | 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
| 10 | 市工信局 | 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负责协调相关行业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负责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并承担党政专用通信建立和应急通信工作等； |
| 11 | 沈阳铁路局通化车务段 | 负责组织疏导火车站滞留旅客，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铁路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及时向牵头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
| **社会稳定组** | | |
| 职责：由市公安局牵头，根据情况事态，组织相关警种和部门做好交通运输管理、案件侦破、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等相关工作。 | | |
| 序号 | 部门 | 具体工作流程 |
| 1 | 市发改委 | 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及时向牵头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
| 2 | 市民政局 | 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准确掌握受灾群众的生活状况，对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给予相应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及时向牵头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
| 3 | 市交通局 | 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维护受影响区域交通运输秩序。及时向牵头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
| 4 | 市市场监管局 | 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负责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负责食品、药品（流通领域）监管，组织和指导由事件引发的食品、药品（流通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向牵头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
| 5 | 通化武警支队 | 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协助维护停电地区治安和交通疏导，会同有关部门疏散和救助遇险人员，协助做好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及时向牵头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
| 6 | 通化消防救援支队 | 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做好灭火救援准备工作，及时扑灭停电期间发生的各类火灾和营救被困人员等。及时向牵头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

## 附件5

## 

## 通化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